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交易”）。

鲁西化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的法定程序，本次公告前，董事会对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鲁西化工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鲁西化工和交易对方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鲁西化工聘请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22年4月15日，鲁西化工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鲁西化工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鲁西化工股票自2022年4月1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鲁西化工股票将在鲁西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复牌。

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鲁西化工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5、鲁西化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6、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协议》。

7、鲁西化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鲁西化工董事会审议。

8、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鲁西集团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已分别履行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综上，鲁西化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鲁西化工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鲁西化工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鲁西化工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鲁西化工董事会认为，鲁西化工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